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张其生先生、Ivo Botto 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，系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其辞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。我们同意张其生先生、Ivo Botto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:王梦恕、王君彩、潘劲军

2016 年 12 月 30 日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 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
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王梦恕:



王君彩:



潘劲军:

